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5809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吳東豪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陸萬零玖佰陸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壹、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一）債務人吳東豪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下同）360,969元整，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貳、請求原因及事實：（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債務人吳東豪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債權人於112年07月13日撥付信用貸款40萬元整予債務人吳東豪，貸款期間七年，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7.42%計算之利息（證二、三）。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

01 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
02 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
03 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
04 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信用借款約定書第
05 十六條)(證四)。(三)依借款之還款明細，債務人原確
06 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證五)，足見雙方確有借貸
07 關係存在。(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
08 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
09 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
10 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
11 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
12 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
13 責。(五)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06月13
14 日，經債權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
15 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債務人之
16 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
17 欠款360,969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六)依民
18 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
19 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2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24 附表：113年度司促字第15809號利息
25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360,969元	自民國113年0 6月13日起	至民國113年0 7月13日止	年息9.13%
		自民國113年0 7月14日起	至民國114年0 4月13日止	年息10.956%

(續上頁)

01

		自民國114年0 4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9.13%
--	--	--------------------	-------	---------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